

#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南府议案〔2024〕1号

##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报告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# 一、预算调整事项

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

一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调整事项。受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，2024年车船税收入省与区按照5:5比例分享，区本级车船税收入大幅度下降。2024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是按照原体制预计，随着新体制的执行，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已无法达到预期。

二是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调整事项。省财政厅2024年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7,200万元，用于南关区第三实验学校和南关区第四实验学校建设项目。



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事项。为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弥补收入下降和刚性支出增加带来的财力性缺口，在年初批准的预算草案基础上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9,738 万元，用以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和安排各项增长的支出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一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事项。专项债券项目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以及受政策影响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达到预期。

二是调入资金调整事项。为弥补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满足预期带来的财力性缺口，在年初批准的预算草案基础上调入资金增加 2,203 万元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付息支出。

## 二、预算调整方案

综合上述情况，现提请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预算调整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05,0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25,000 万元。其中：

一是地方级财政收入调整为 102,7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减少 7,500 万元。

二是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7,2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7,200 万元。

三是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105,362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5,562 万元。

四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19,738 万元，比原预



算数增加 19,738 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调整。**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05,0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25,000 万元。

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**

**1.收入预算调整。**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11,1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4,600 万元。其中：

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125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减少 2,075 万元。

二是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6,366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6,366 万元。

三是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 2,406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减少 1,894 万元。

四是调入资金调整为 2,203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2,203 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调整。**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11,100 万元，比原预算数增加 4,600 万元。。

以上调整，请予批准。



---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6 日 印发

(共印 60 份)